

县城管执法局：

该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《关于变更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名称的请示》。

2024年12月9日

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饶城综局请〔2024〕38号

签发人：沈俊汉

饶平县城管执法局关于变更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名称的请示

饶平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2024年5月31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2024年5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同意我局实施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，项目位于黄冈镇龙眼城社区，北起黄冈大道，南至西溪路，路线全长为704.3m，计划总投资为2152.93万元。

考虑到道路使用上的公共属性，为社会民众提供科学方便的公共地理信息服务，本项目名称拟变更为县城电商创意园西侧道

路建设项目，变更后工程其他事项按 2024 年 5 月 31 日县委常委
会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7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执行。

以上事项已报告县分管领导同意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予批复。

附件：《关于实施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》的
政府批复（饶城综局请〔2024〕6号）

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1月19日

